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  
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3**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05837999

传真：/

邮编：314419

地址：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 801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9
6.1.5 总量控制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1.1 废水监测	30
7.1.2 废气监测	30
7.1.3 噪声监测	3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36
9.1 生产工况 .....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4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4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4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4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4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4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8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4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48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	49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	49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	49
11.2 建议 .....	49

##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8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及废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自来水用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401256、ZJXH(HJ)-2401257、ZJXH(HJ)-2401334 检测报告。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 801 号，主要从事塑料装饰膜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2]80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建设水性印刷生产线和贴合生产线。由于实际建设中水性印刷废气处理方式和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故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根据报告分析，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目前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23 日、29~3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
- 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80 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 801 号，租用海宁双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楼（1F 西北角，3~4F 整层，5F 办公区域）用于生产，通过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实地勘察，主出入口位于西侧文苑南路；整个厂区由中部辅助用房相隔成南北两个地块，北部为 1~3#楼（2F 以上通过连廊连通），南部为 4~6#楼（2F 以上通过连廊连通），1#楼外租于浙江青上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3#楼外租于海宁市日月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整个海宁双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汇腾产业创新园，该园区共计 8 幢独立厂房，目前外租有海宁市诚信针织有限公司、海宁市金太阳照明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一小片空地，再往南为新场村安置小区（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55m）；西侧为文苑南路（南北向），隔路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教育路（东西向），隔路为浙江绿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园区内企业。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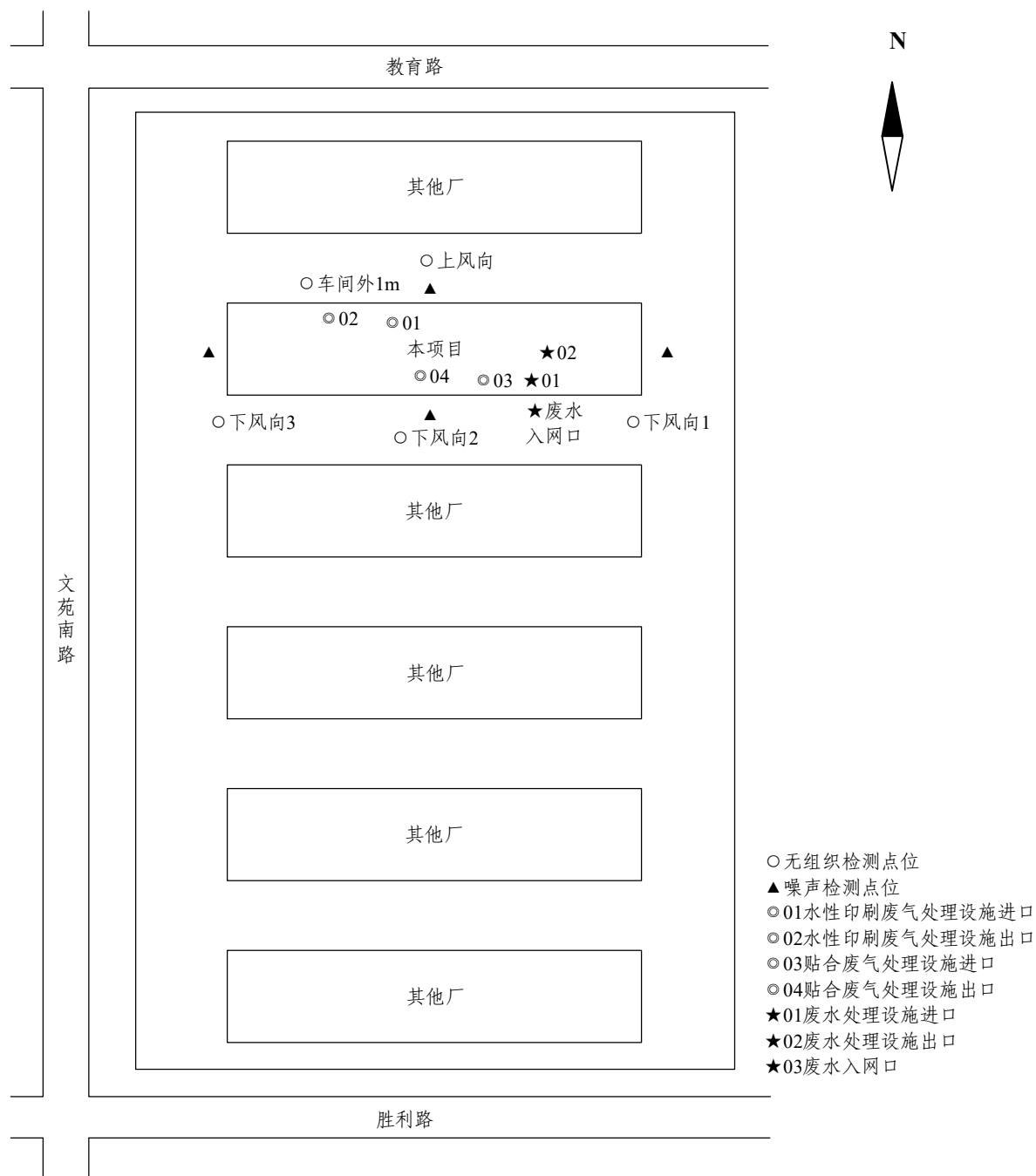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建设 4 条水性印刷线和 3 条贴合生产线，形成年产 5280 万平方米墙板膜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实际拥有产能
1	地板膜	400 万 m <sup>2</sup> /a	0
2	墙板膜	6600 万 m <sup>2</sup> /a	5280 万 m <sup>2</sup> /a

###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五色印刷机(PVC 油性印刷机)	加工速度 70m/min	1 台	0 台
2	五色印刷机(PVC 水性印刷机)	加工速度 60m/min	4 (进口) 台	3 (进口) 台
			1 (国产) 台	1 (国产) 台
3	三层贴合机	加工速度 25m/min	5 台	2 台
4	二层贴合机	加工速度 25m/min	1 台	1 台
5	电脑分切机	/	10 台	6 台
6	压、印辊	/	1000 台	1000 台
7	空压机	/	1 台	1 台
8	打包机	/	1 台	1 台
9	缠绕膜机	/	1 台	1 台
10	制冷机(冷却塔)	/	1 台	1 台

注：生产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t/a)	2024 年 1 月~3 月使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外购成品	面膜	门幅平均 1.3m	6732 万 m <sup>2</sup> /a	1300 万 m <sup>2</sup>	5200 万 m <sup>2</sup>

	PVC 膜	底膜	门幅平均 1.0m	7140 万 m <sup>2</sup> /a	1300 万 m <sup>2</sup>	5200 万 m <sup>2</sup>
		托底膜	门幅平均 1.3m	1020 万 m <sup>2</sup> /a	195 万 m <sup>2</sup>	780 万 m <sup>2</sup>
2	PVC 无苯油墨（溶剂型）		18kg/桶	7t/a	0（暂未实施油性生产线）	/
3	油墨稀释剂（乙酸乙酯）		180kg/桶	1t/a	0（暂未实施油性生产线）	/
4	水性 PVC 油墨		60kg/桶	63t/a	12t	48t
5	水性 PVC 油墨介质		吨桶装	63t/a	12t	48t
6	机油		200L 桶装	800L/a	0（暂未更换）	/
7	导热油		200L 桶装	1.4t/3a	0（暂未更换）	/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自行提供，详见附件。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 2024 年 1~3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量为 714 吨（其中冷却补充水 105 吨，员工生活用水 204 吨，喷淋塔补充水 405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2856 吨（其中冷却补充水 420 吨，员工生活用水 816 吨，喷淋塔补充水 1620 吨）。据此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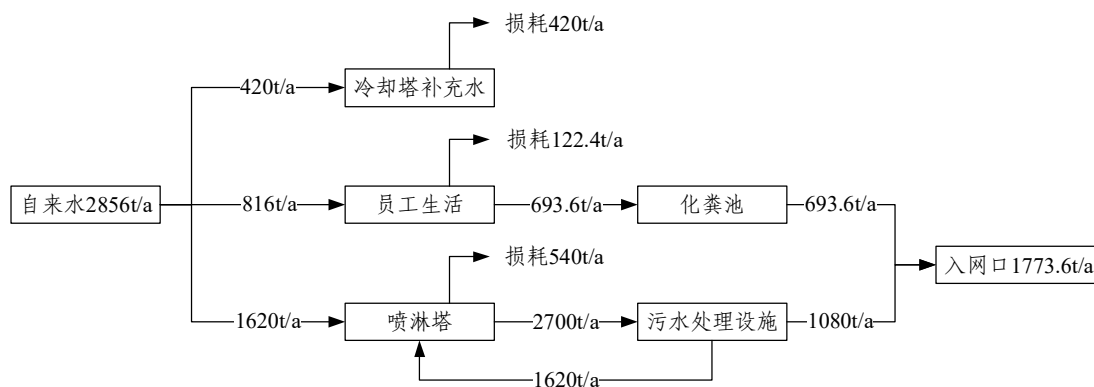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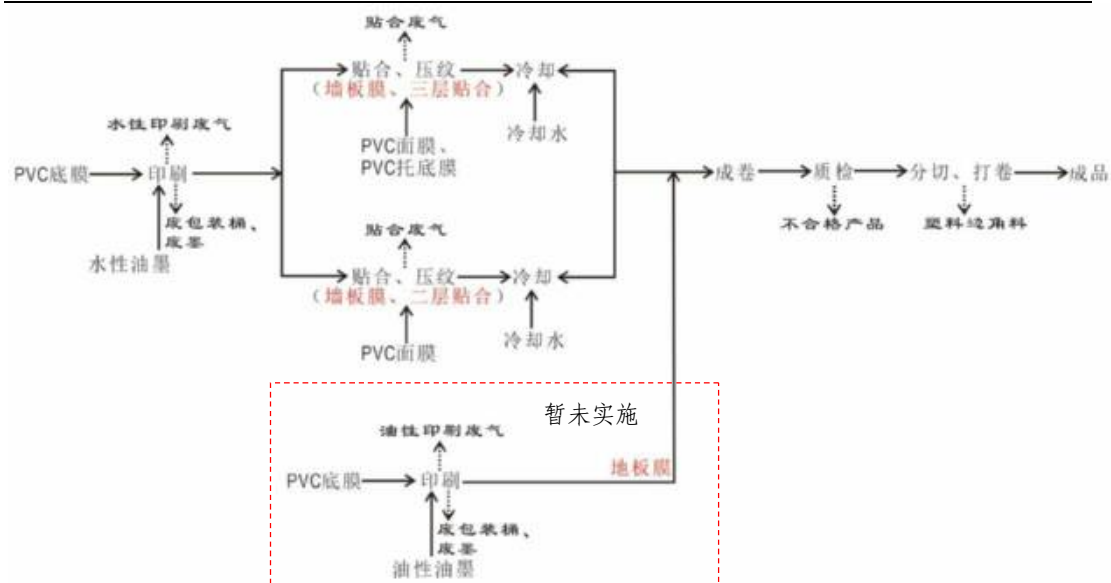


图 3-4 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印刷：将外购成品 PVC 底膜连接在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本项目实施后，印刷设备分为溶剂型油墨印刷以及水性油墨印刷，其印刷原理均为凹版印刷，溶剂型油墨印刷以及水性油墨印刷线均在印刷机上完成印刷及烘干（溶剂型印刷机烘干温度为 70-80℃，年运行时间为 1000h/a，车速为 70m/min；水性油墨印刷机烘干温度为 80-90℃，年运行时间为 3600h/a，车速为 60m/min）。

(2) 贴合、压纹（仅墙板膜需要）：贴合塑料膜分为底膜（墙板膜印刷膜）、面膜以及托底膜（托底膜为三层贴合时使用），将面膜、底膜和托底膜安置在贴合机上，贴合温度约 170℃（电加热钢辊，辊内通入导热油，导热油主要起到恒定温度的作用），再利用贴合机在塑料膜上压纹（冷压），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即可。

(3) 成卷、质检、分切、打卷：最后经成卷、质检合格后，分切后卷取成卷状并包装入库。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变动内容

类别	原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实际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喷淋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处理	水性印刷废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屋顶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水性印刷废气收集方式不变，收集后通过 1 套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装置改为“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屋顶排放。

根据企业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分析，上述表格内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治理措施及废气治理措施变动，但未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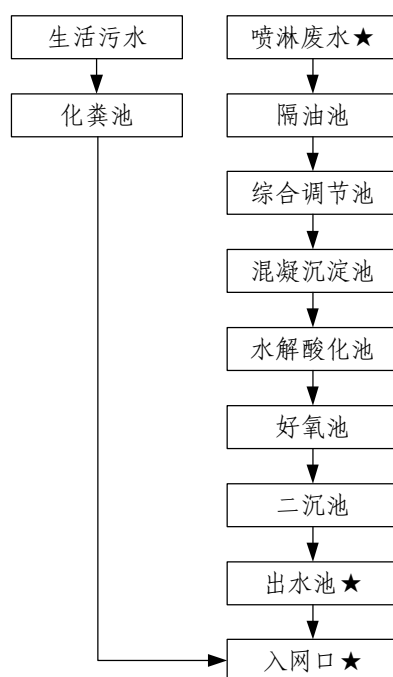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委托浙江天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喷淋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水性印刷废气和贴合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性印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水喷淋	30m	40cm	环境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贴合过程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30m	5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委托嘉兴绿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水性印刷废气，一套碱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贴合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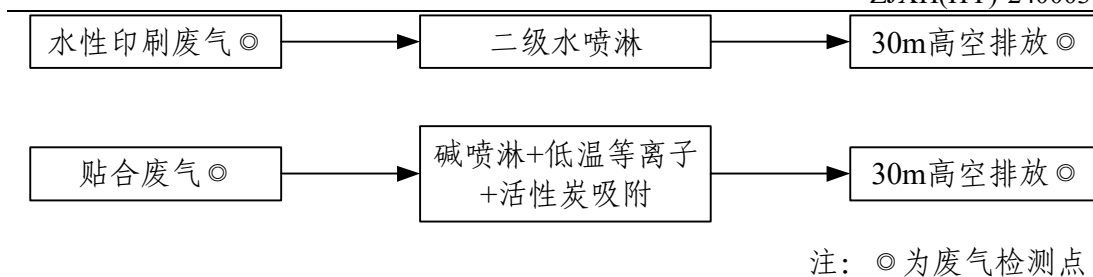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五色印刷机(PVC 水性印刷机)	3 (进口)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 (国产)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三层贴合机	2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二层贴合机	1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电脑分切机	6 台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空压机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6	打包机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7	缠绕膜机	1 台	间歇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8	制冷机 (冷却塔)	1 台	间歇	合理选型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
2	废墨	废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
3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
4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
6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7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
8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处理浮油	危险废物		900-210-08	/
9	废催化剂	暂不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
10	废过滤棉	暂不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12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3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其他废包装桶(水性油墨)由原厂家回收利用(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其他废包装桶(水性油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年1~3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废油桶	机油(空压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4t/3a (0.14t/a)	暂未产生	/
2	废墨	过期油墨	危险废物	7.6	1.2	4.8
3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0.5	0.06	0.24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144	暂未产生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9.171	暂未产生	/
6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机油(空压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0.72	暂未产生	/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1.4t/3a	暂未产生	/
8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12	暂未产生	/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	1.8	7.2
10	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106.44	2.2	8.8
11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141.92	28.5	114
12	生活垃圾	生活日常	一般固废	9.0	1.8	7.2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油桶	机油（空压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2	废墨	过期油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	机油（空压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10	塑料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11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12	生活垃圾	生活日常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油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实际企业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0	/
废水治理	4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20	
合计	160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落实；</p> <p>2、设置专用排放口（不得与厂区内其他污水排放口混排）；</p> <p>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同经污水站进行处理，要求污水站处理能力不低于 8.5t/d, 处理工艺采用物化+生化结合处理方式，确保废水达到纳管标准；</p> <p>4、配合出租方按照《关于印发&lt;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gt;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改造工作。</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已建设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0t/d, 处理工艺采用物化+生化结合处理方式，处理后 60%水回用至水喷淋，40%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经污水站处理的喷淋废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油性印刷废气：要求企业设置专用车间，并在设备外围进行全包围，废气进行整体密闭收集，并对密闭间内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针对以上废气总收集风量为 25000m<sup>3</sup>/h, 收集效率不低于 95%，经收集后再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80%，尾气于车间顶部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水性印刷废气：要求企业设置专用车间，并在设备外围进行全包围，废气进行整体密闭收集，并对密闭间内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局部集气罩。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针对以上废气总收集风量为 100000m<sup>3</sup>/h, 收集效率不低于 95%，经收集后再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 80%，尾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油性印刷、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和高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印刷、贴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效率。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p>	<p>水性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p>

	<p>于车间顶部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贴合废气：要求企业设置专用车间，并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针对以上废气总收集风量为 66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不低于 85%，经收集后再通过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要求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氯乙烯、HCl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尾气于车间顶部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备采购时，选择相对低噪声设备；</li> <li>2、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泵房，并须采取减震沟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li> <li>3、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或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li> <li>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li> </ol>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污泥、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废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浮油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li> <li>2、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li> </ol>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墨、污泥、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p>	<p>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油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p>

	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sub>Cr</sub> 0.098t/a（无须调剂）、NH <sub>3</sub> -N0.01t/a（无须调剂）、VOCs3.882t/a（无须调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sub>Cr</sub> ≤0.098 吨/年、氨氮≤0.01 吨/年、VOCs≤3.88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73.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95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8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893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s3.88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 801 号，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管控单元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嘉环海建[2022]80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

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 801 号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双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搬迁部分现有印刷机、贴合机，购置水性印刷机、贴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油性印刷、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和高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印刷、贴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效率。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墨、污泥、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sub>Cr</sub> ≤ 0.098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VOCs ≤ 3.88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

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

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氯乙烯	36		4.4		0.6
氯化氢	100		1.4		0.2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30m	≤115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 0.098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VOCs ≤ 3.882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ZJXH-172-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工况	10.0 ~ 100L/min	± 2.5%
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氯化氢	(0.1-1)L/min	≤ 2.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 0 ~ 100%RH	± 0.5℃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祝春伟	/	HJ-SGZ-086
	朱红基	/	HJ-SGZ-091
	毛雨州	/	HJ-SGZ-095
	纪乐	/	HJ-SGZ-096
	娄诗杭	/	HJ-SGZ-101
莫佳程	/	HJ-SGZ-103	
史秋翱	/	HJ-SGZ-107	

	汪黄磊	/	HJ-SGZ-109
	朱柳芳	/	HJ-SGZ-1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401334-020	HJ-2401334-02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438	444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1	82.6	1.5	≤20
氨氮	17.2	16.8	1.2	≤10
总磷	3.38	3.40	0.3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401334-024	HJ-2401334-02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428	425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78.1	1.3	≤20
氨氮	14.4	14.4	/	≤10
总磷	0.773	0.793	1.3	≤10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334。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29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4.1.30	93.8	93.8	0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2	墙板膜	16.8 万 m <sup>2</sup> /d	17.6 万 m <sup>2</sup> /d	95.5%
2024.1.23	墙板膜	17.4 万 m <sup>2</sup> /d	17.6 万 m <sup>2</sup> /d	98.9%
2024.1.29	墙板膜	17.1 万 m <sup>2</sup> /d	17.6 万 m <sup>2</sup> /d	97.2%
2024.1.30	墙板膜	16.6 万 m <sup>2</sup> /d	17.6 万 m <sup>2</sup> /d	94.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63.5%	63.3%	63.4%
	悬浮物	51.7%	31.9%	41.8%
	石油类	83.0%	87.4%	85.2%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4.7%	82.4%	83.5%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3.7%	67.3%	70.5%
	氯乙烯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氯化氢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2024.1.2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7	$1.12 \times 10^3$	/	43	/	/	3.55	
	第二次		6.7	$1.10 \times 10^3$	/	44	/	/	2.72	
	第三次		6.8	$1.15 \times 10^3$	/	46	/	/	3.10	
	第四次		6.8	$1.07 \times 10^3$	/	45	/	/	3.37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2	405	/	21	/	/	0.74	
	第二次		7.1	408	/	22	/	/	0.46	
	第三次		7.1	402	/	20	/	/	0.38	
	第四次		7.1	406	/	23	/	/	0.5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450	85.1	45	18.8	4.20	1.97	
	第二次		7.3	432	77.6	44	17.3	4.07	1.37	
	第三次		7.4	462	87.6	46	19.5	3.80	1.44	
	第四次		7.4	441	81.4	43	17.0	3.39	1.25	
	日均值（范围）			7.3~7.4	446	82.9	45	18.2	3.87	1.5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3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9	$1.10 \times 10^3$	/	33	/	/	4.27
第二次		7.0		$1.08 \times 10^3$	/	35	/	/	4.20	
第三次		7.0		$1.12 \times 10^3$	/	38	/	/	3.18	
第四次		7.0		$1.10 \times 10^3$	/	32	/	/	3.80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3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1	400	/	26	/	/	0.57
	第二次		7.0	402	/	23	/	/	0.59
	第三次		7.1	405	/	24	/	/	0.41
	第四次		7.1	408	/	21	/	/	0.3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430	73.1	30	16.3	2.57	2.54
	第二次		7.2	432	74.1	27	16.1	0.552	2.02
	第三次		7.3	436	72.1	26	16.1	1.48	1.64
	第四次		7.2	426	77.1	31	14.4	0.783	1.84
	日均值（范围）		7.2~7.3	431	74.1	29	15.7	1.35	2.0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334。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9	水性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4.5	15.0	15.1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275	0.254	0.253	0.26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2691	/		/	/
	水性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2.49	2.34	2.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3	0.041	0.040		5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318	/		11500	达标
2024.1.30	水性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3	14.9	14.7	14.3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230	0.251	0.250	0.244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1995	/		/	/
	水性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8	2.63	2.49	2.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7	0.046	0.043		5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		11500	达标
2024.1.22	贴合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5	12.7	8.60	12.6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541	0.408	0.282	0.41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	<0.9	<0.9	<0.9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78	/	/		/	
	贴合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1	2.75	3.13	3.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7	0.096	0.110	0.108	53	达标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3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	<0.9	<0.9	<0.9	30m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		11500	达标		
		2024.1.23	贴合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8.42		8.66	9.13	/	/
					排放速率 (kg/h)	0.338	0.273		0.280	0.29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	<0.9		<0.9	<0.9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630	/	/	/				
贴合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7	2.77	2.78	2.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93	0.092	0.097	5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5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51	/	115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256，“<”表示低于检出限。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2	N	3.9~4.4	1.2~1.9	103.7~103.8	阴
2024.1.23	N	3.9~4.3	1.7~2.0	103.7~103.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2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3	0.053	0.048	0.049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3	0.065	0.069	0.065		
		厂界下风向 2	0.068	0.068	0.064	0.064		
		厂界下风向 3	0.064	0.072	0.066	0.069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6	14	16		
		厂界下风向 2	12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 3	12	13	16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2	1.02	0.64	0.8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4	0.80	1.12	1.23			



		厂界下风向 2	1.15	1.07	1.34	1.09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78	1.02	0.97	1.18		
		车间外 1m	1.12	0.78	0.83	1.04		
			0.86	0.78	0.66	1.93		
			1.79	0.74	0.81	0.81		
			0.73	1.09	0.86	0.86		
1.12	0.85	0.79	1.16	20	达标			
2024.1.23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3	0.054	0.052	0.052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9	0.066	0.066	0.074		
		厂界下风向 2	0.071	0.066	0.071	0.069		
		厂界下风向 3	0.070	0.071	0.068	0.063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7	15	18		
		厂界下风向 2	15	15	17	17		
		厂界下风向 3	13	16	15	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1	0.87	0.82	2.4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07	1.12	0.89	0.93		
		厂界下风向 2	0.68	1.18	1.06	0.90		
		厂界下风向 3	1.04	1.01	0.79	0.75		
车间外 1m		0.79	0.98	1.23	1.30	6	达标	
		0.92	1.06	0.87	1.22			
		1.12	0.81	0.85	0.94			
		0.85	0.64	1.26	1.24			
0.92	0.87	1.05	1.18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256，“<”表示低于检出限。

###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1.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	4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	4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	4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	39
2024.1.3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	5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5	5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	54
标准限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401257。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水平衡图，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773.6 吨，再根据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89	0.009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73.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95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8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 吨/年（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42	3600	0.151
2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103	7200	0.742
合计		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0.893t/a		

全厂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742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sub>s</sub>3.88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73.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95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8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 吨/年(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893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sub>s</sub>3.88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2]8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油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性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油桶、废墨、含油墨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空压机油）、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浮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委托海宁经编园万中选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73.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95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98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全厂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893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 VOC<sub>s</sub>3.88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80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7000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000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801号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海宁双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

浙江



业厂房，搬迁部分现有印刷机、贴合机，购置水性印刷机、贴合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新型塑料装饰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油性印刷、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和高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印刷、贴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效率。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

（浙江）

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墨、污泥、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

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98$  吨/年、氨氮 $\leq 0.01$  吨/年、 $\text{VOCs} \leq 3.88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3076117030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文苑南路8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07611703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至2029年02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 国有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租赁物名称:马桥双腾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厂房 2 幢 D 区 (1-5 层)

出租方名称:海宁双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名称: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编号: 2022004

合同 编号: MQST2022004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监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出租方：海宁市马桥双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文苑南路801号马桥双腾科技创新产业园2幢D区1-5楼总计面积10630.35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底层面积1119.38 m<sup>2</sup>，三层面积4426.47 m<sup>2</sup>、四层面积4426.47 m<sup>2</sup>、五层加联廊面积658.03 m<sup>2</sup>）

2、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PVC膜印刷以及多层复合，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年，即从2022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

####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按一楼22元/月/平方米，夹层、连廊、五楼按16元/月/平方米，二楼20元/月/平方米，三、四楼按18元/月/平方米（如四楼放置加捻机按20元/月/平方米收取）。半年租金为¥：1167046.5元，一年租金为¥：2334093元；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7002279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整）。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5天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3年总租金的3%或以上作为履约保证金，计¥：210068元（不计息）；

4、电梯使用费每台8000元；水电费按实结算。

3、物业管理费1.5元/月/平方米，计¥：191346元/年，先交后用。

####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半年度缴纳。乙方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首期租金及应交费用转入甲方银行账户。以后每半年度租金于每年的12月15日，6月15日前付清。电梯租用费每台8000元，按租用2台电梯计算共计16000元，先交后用。

2、电费每月按实交纳。水费、排污费每月按实交纳。



3、物业管理费首年于1月15日前一次性缴纳,以后于每年的12月15日前一次性缴纳。由海宁经都标准厂房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收取。

4、其他方式最后一年按房屋到期之日结算。

5、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2021年12月20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如甲方办理不动产抵押的,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底层厂房不得分隔成两层使用。乙方在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装修前须向物业提出装修申请,提供装修平面图或效果图,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1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10000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租赁物或其他损坏的修缮,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不能在租赁区域外公共通道内堆放物品。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援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房顶等室外场所设置企业标识或广告(牌)。私自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租赁期内,甲方建议乙方为其在该标准厂房的生产经营投保公众责任险